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信息设备方向

项目名称：超融合一体机购置

货物名称：超融合一体机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　　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43X

法定代表人：王建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联系人：刘志宇

联系电话：010-65910599

乙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13190R

法定代表人：王维航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3 号楼 5 层 501

联系人：赵燕婷

联系电话：1861153210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甲方）超融合一体机购置（项目名称）中所需超融合一体机（货物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0686-2611BI044768Z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达成本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技术协议书（如有）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超融合一体机，详见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三、交付

1. 交付时间：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设备所有权及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2.交付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将合同项下设备送达约定地点，并承担运输、检验、保险等所有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所有风险。

3.甲方对乙方所供不符合要求的设备，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4.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交付完成。

四、安装、调试与验收

1.**初步验收：**设备全部到达后，双方进行初步验收。如一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函电通知时，另一方有权开箱检验，不能到达现场一方应承认验收结果。

2.**安装、调试：**双方按照合同配置清单进行完整性验收，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

3.**验收移交：**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向甲方移交设备质量证明书、使用说明书、注意事项等资料，并培训甲方相关人员直至其学会使用为止。

4.如果经甲方验收，设备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甲方要求整改，直至符合约定标准为止。

5.甲方对设备的验收、认可，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2,947,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柒仟元整。

2.付款时间与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约定的合法足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884,1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硬件产品试运行，实现全部功能，并经整体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验收单据，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由银行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质量保函（保函须不可撤销且保函期限不低于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甲方在收到该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共计：2,062,9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贰仟玖佰元整。

2.2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管理费、服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所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2.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10777555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3.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六、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2.维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维保期内的相关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维保期满后，后续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但乙方保证，后续所提供报价不高于市场同类设备服务价格。

3.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及资质。

4.乙方应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提供周密系统的培训，保证甲方的操作人员熟练、正确地掌握软/硬件使用以及日常维护的相关内容；保证甲方的维护工程师了解软/硬件的原理、结构，掌握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经过首次培训后，如甲方需要，在后续使用阶段乙方继续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5.维保期内，乙方对本合同设备进行每季度定期巡检并提交巡检记录，并为甲方提供全年5*9小时响应服务（一周五天，每天9小时工作时间），为保证甲方系统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若需延长期限的，需在到期前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延期。但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时，乙方免除违约责任。

具体的服务方式和要求：

(1)电话支持：乙方提供的电话支持服务且不限次数。

服务联系人：赵燕婷；电话：18611532100

(2)远程支持：乙方提供邮件和远程拨入用户的系统，进行咨询、诊断和修复，且不限次数。邮箱地址：zhaoyt@team.com.cn

(3)现场故障处理：如果乙方不能通过电话服务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甲方问题，乙方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4)设备应在4小时内恢复正常，以保障关键业务的不间断运行。若需延长期限的，需在时限到期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延期。

6.乙方每次巡检、维修、排障等服务后都应当提供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设备状态、故障成因、维修细则和故障处理记录等。

7.维保期内，乙方承担人工费、交通费、运费、税费、零配件费、备用机等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应当是硬件原厂全新正品，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8.硬件年开机率（连续运行8小时以上）达到98%（以自然年度内工作日总数为基准计算），故障天数自然年度不超过18天/年。如故障天数超过18天/年，乙方还应当按照5万元/天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软/硬件达24小时，维保期按照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的5倍顺延。

10.自硬件验收合格之日起，因硬件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累计故障停机时间达10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或者要求乙方退货或者换货。甲方选择第三方维保的，乙方应向甲方及该第三方无条件、无偿、及时提供维修所必需的技术参数、密码、接口协议、诊断软件等数据资料，因此支出的维保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选择退货或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

11.维保期满后，乙方应将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记录、技术文档、相关图纸、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等）提交给甲方存档管理。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向监管部门举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乙方保证指派人员具有相应技术，能够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提出更换工作人员请求时，乙方无条件更换至甲方满意为止。

2.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用工、雇佣、聘用等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委派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甲方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或者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纠纷等，相关的责任及费用均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八、知识产权

双方保证另一方不因自身行为招致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起因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起因方承担；另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起因方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九、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保密期限为永久。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十、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双方均应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一周。若甲方仍未支付的，自第二次提醒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天的标准，以实际逾期付款天数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款的百分之一。

2.乙方逾期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弥补损失。甲方有权依次从合同款、质量保函（如有）、履约保函（如有）中直接抵扣乙方违约金。

3.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和违约金一万元。

5.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和一万元的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的，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金。

7.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8.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9.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0.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1）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2）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3）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胜诉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补充

本合同为双方的最终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此作任何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配置清单

附件 2：安全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一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总价（元）	配置
1.	6节点资源池超融合一体机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aServer-G-H7305	1	1,512,400	1,512,400	每节点配置： CPU：2颗国产X86处理器Hygon 7390，单颗处理器规格：主频2.7Ghz，核数32。 内存：64GB DDR4内存。 磁盘：系统盘：为裸容量480GB固态硬盘，且具有镜像冗余功能；容量盘：为6块3.84TB固态硬盘。 网卡：6个万兆光纤端口网卡，配置相应的万兆光模块；1块四口千兆网卡。 电源：冗余800W电源。 线缆：提供设备连接所需线缆。 6节点资源池超融合一体机共配置许可：12颗处理器的超融合授权许可，包含超融合管理功能、计算虚拟化功能、分布式存储虚拟化功能、网络虚拟化功能。配置2台交换机，单台交换容量：4.8Tbps/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支持48个SFP+万兆/千兆自适应光口、4个40GE QSFP+接口；配置2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1根40G QSFP+1m电缆；冗余电源。
2.	3节点资源池超融合一体机	北京志凌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X Halo 7300H	1	1,434,600	1,434,600	每节点配置： CPU：2颗国产X86处理器Hygon 7490，单颗处理器规格：主频2.7Ghz，核数64。 内存：256GB DDR5内存。 磁盘：系统盘：为裸容量480GB固态硬盘，且具有镜像冗余功能；容量盘：为6块3.84TB固态硬盘。 网卡：6个万兆光纤端口网卡，配置相应的万兆光模块；1块四口千兆网卡。 电源：冗余2000W电源。 线缆：提供设备连接所需线缆。 3节点资源池超融合一体机共配置许可：12颗处理器的超融合授权许可，包含超融合管理功能、计算虚拟化功能、分布式存储虚拟化功能、网络虚拟化功能。
总价：2,947,000.00 元							

*配置功能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技术要求

附件二

安全协议

第一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 双方应定期沟通，就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讨论，并制定防范措施。

第三条 双方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采购物品质量安全，防止因质量问题或设备安装不当等原因导致的事故发生。

第四条 发生事故时，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等。

第五条 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各自行为导致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驻场作业、配送计划和设备安装等管理方案。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驻场作业、配送过程及设备安装等安全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建议和整改要求。

（三）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防火消防等制度，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方案。

（四）乙方需确保资质合法，专业人员持证操作，机械设备专人使用，安装过程遵循操作规范。

（五）乙方应对物流、车辆、物品进行严格管理，人员登记造册，进行安全教育。

（六）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附证明文件，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确保质量符合标准。所使用电器、电料须符合安全标准。

（七）在甲方区域内，乙方严禁吸烟、违规用电。

（八）乙方实施高危作业须设防护措施，不擅自拆除。

（九）使用甲方设备须获得甲方同意，并负安全责任。

（十）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作业区域，避免安全事故。

（十一）严禁斗殴、酗酒、赌博及酒后作业。

（十二）乙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同时采取排除危险等措施。

（十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开展应急救援。若因乙方上报不及时或开展应急救援不力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违反本安全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本条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未约定事项仍适用主合同条款。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期限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